

证券代码: 300118

证券简称: 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 2018-03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904301941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574-59953338		
电话	0574-65173983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 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及储能、智能灯具、新能源金融服务等业务。具体参见“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中的“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451,758,845.75	7,016,754,698.38	63.21%	5,259,441,9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768,001.75	688,845,855.39	-5.67%	322,387,8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520,864.29	513,880,891.50	25.62%	311,971,1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47,426.64	333,265,298.77	27.87%	-143,620,40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6	-26.4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2	-24.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4%	20.29%	-4.25%	11.3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6,511,042,058.99	9,964,655,400.55	65.70%	8,486,439,3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7,714,196.46	3,792,503,283.59	97.17%	3,022,747,695.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3,321,358.22	4,124,814,242.43	1,697,986,267.00	3,975,636,9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941.82	196,233,224.78	157,746,084.66	218,582,7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41,323.18	190,024,421.72	156,104,919.44	222,150,1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19,797.40	50,752,560.41	-55,601,335.20	722,515,998.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09%	263,147,261	208,029,009	质押	161,674,254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10.22%	92,460,883	92,460,883	质押	88,80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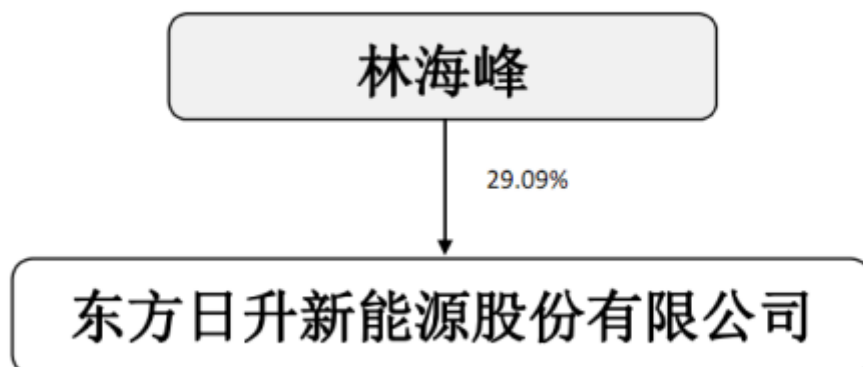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其他	5.11%	46,230,440	46,230,44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6%	20,424,388	20,424,388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2.19%	19,793,355	19,793,355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12,967,865	12,967,865		
杨海根	境内自然人	1.36%	12,276,786	12,276,786	质押	8,9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117,600	9,117,600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349,541	5,349,541	质押	2,750,000
范建刚	境内自然人	0.54%	4,873,135	4,873,1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2017年度全球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02GW，同比增长37%。光伏制造技术升级、产业链整合步伐加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成本持续下降，平价上网区域逐渐增多。光伏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我国户用光伏出现爆发式增长，全年装机超过2GW，同比增长超过300%，户用光伏发电成为光伏产业新一轮增长点。公司全年光伏产业产能利用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营产品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此外，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2亿元资金项目，获得绿色公司债券项目批复，布局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加大了储能事业部门资源配置，储备优质项目等，助力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175.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21%；营业利润78,750.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4,552.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62%。公司高度重视市值及全体股东权益的维护，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创造财富。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电池片、组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组件年产能达6.6GW，产能分布于浙江宁波、河南洛阳、内蒙古乌海、江西九江、墨西哥等生产基地，江苏金坛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一期2GW项目于2018年上半年未完工，此外，公司已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5GW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电池片、组件研发成果显著，取得多项专利注册，产品转换效率达到了新的高度，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3.00%，多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1.10%；单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0.40%，多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19.40%，首年的衰减率不超过2.50%，30年衰减率不超过19.20%。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光伏电站业务

（1）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升香港、日升电力，专注拓展海内外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EPC、BT、BOT、持有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光伏电站并网项目。公司在巩固原有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提升了包括尼泊尔、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东南亚等在内的全球范围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此外，大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公司“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已进行商业化应用。公司还将推动已有光伏电站的多形式处置，提高电站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2）户用光伏方面。公司分拆日升电力户用光伏事业部，在此基础上独立新设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重磅推出“升阳光”户用光伏品牌，并以行业首创的轻质高效组件为核心的户用家庭发电解决方案以及智能运维平台点点绿站，取得一定区域市场占有率。

（三）光伏新材料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斯威克（www.sveck.com.cn）专注于光伏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在运营的三个厂区年产能达到2.3亿平方米，以顺应市场的需求，产品先后获得TUV、VDE、CQC、JET、SGS等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EVA胶膜取得良好的销售及客户认可，应用客户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主要组件生产厂商。同时，江苏斯威克组织多个技术攻关团队对其他具备国产替代潜力的新材料进行研发攻关。

（四）太阳能小系统业务及LED产品、太阳能灯具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宇电子（www.twinsel.cn）主要从事太阳能应用小系统、智能灯具、光伏组件接线盒、铝边框、LED应用产品的研究、制造及销售，大部分产品均已通过CE、GS、ROHS、REACH、PAHS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远销欧美、南非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得到国内外大型网商、综合超市的验收认可。双宇电子坚持市场导向，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公司客户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机制，通过产业协同推动光伏发电终端应用的大规模使用。

（五）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合联萌（www.sunallies.com）与日升融资租赁运营稳健。光合联萌交易金额、活跃客户数等均取得了稳步的增长，公司客户认可度及满意度不断提高；日升融资租赁资产端优质项目储备取得了大幅的增长。公司构建新能源产业金融服务战略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六）资本市场业务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着眼公司“两新战略发展目标”，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持续接触、储备优质项目，制定多种形式的投资、融资方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32

亿元资金项目，获得绿色公司债券项目批复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组件	7,201,154,277.47	938,361,824.12	13.03%	78.69%	35.90%	-4.10%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925,959,168.02	165,503,709.60	17.87%	38.50%	-18.06%	-12.34%
太阳能电站 EPC 及电站转让	1,273,346,921.78	144,231,657.05	11.33%	57.15%	54.58%	-0.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